

西北政法大学

委托培训协议

培训项目名称：西安市政法系统 2025 年度中青年干部培训班

陕西 西安

2025 年 10 月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西北政法大学

经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西北政法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帮助甲方培养业务骨干，提供相关教育培训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委托培训项目：西安市政法系统 2025 年度中青年干部培训班

一、培训对象、时间、地点及参加人数

（一）培训对象：西安市政法系统年轻业务骨干

（二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-10 月 11 日

（三）培训地点：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

（四）参加人数：91 人

二、培训目的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“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”的总要求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部进一步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负责组织学员，并负责带领学员前来报到和安全返回；

（二）指派专人与乙方就本培训项目及时保持沟通，并配合乙方在学员学习期间的签到、接待与学习组织工作；协助乙方维护课堂秩序，考核出勤情况，协助组织课程评估与信息反馈。



(三) 负责支付培训费、食宿费等培训相关费用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:

(一) 乙方指定 西北政法大学培训中心 (承办单位) 代表乙方与甲方具体合作, 行使本协议的权利, 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(二) 负责制定本教育培训项目的整体培养方案与教学实施方案, 成立项目组负责实施。(具体培训课程安排详见附件)

(三) 承担本教育培训项目的教学管理与实施, 包括师资选派、授课安排、参考教材推荐、辅导资料的准备、学员注册、成绩考核与学籍管理。

(四) 承担授课教师的课酬与市内交通费用。

(五) 学业期满, 根据本教育培训项目的整体培训方案, 对经考核合格的学员, 按照相关管理程序, 颁发结业证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相关安排

1、培训费用: 每人每天培训费 400 元, 2 天每人培训费共计 800 元, 具体包括: 开班典礼费用、培训场地使用费、茶歇、资料费、结业证书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、教学管理费、实践教学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; 人数按培训前 3 天主办方确定人数结算; 培训期间因甲方额外要求临时发生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2、食宿安排:

(1) 餐饮费用: 校内餐厅; 用餐标准: 早餐 20 元, 中餐 50 元, 晚餐 50 元。(含在培训费里, 无需甲方另外支付)

(2) 住宿安排: 校内研究生综合大楼, 二人一间。

3、培训内容: 包含从入住、开班到返程期间的各项安排, 具体安排见附件。

4、付款方式: 培训结束后, 乙方按双方结算金额开具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全额转入乙方账户。

5、转账账户:

户名：西北政法大学；开户行：中行西安南郊支行；账号：102006570787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提供培训授课的，或中途中断的，双方可协商调整授课时间，重新安排授课。协商不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授课费用按实际授课课时结算，课时费标准执行中组部相关规定。

2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当支付培训费用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进行赔偿。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、终止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协议。

2、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双方不能继续进行合作时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甲方及学员不得以商业目的对乙方选派教师的教学进行录音录像，经发现仍不改正的，授课教师有权停止授课，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；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允许非学员听课，一经发现，应按收费标准双倍补足学员听课费用。

（二）由于教师出差、生病等不可抗因素，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可在保证授课效果的前提下更换师资和部分课程。

八、合作期限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期培训结束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2、如遇不可抗拒事由，本次委托培训可延期举办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另行友好协商解决，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，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各行无正文，双方签字盖章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:

杨花年

乙方(盖章): 西北政法大学

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:

李慧合

签订日期: 2015年10月9日

签订日期: 2015年10月9日